



08

内蒙古法制报

平安盟市

2025/11/04

责任编辑:钱虹 制版编辑:包聪颖

把脉问诊找不足 对症开方保平稳

本报讯(记者 李谱新 通讯员 郝佐臻 罗啸 张云姿)为全面掌握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况,10月28日至30日,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高强带队,深入鄂托克前旗、鄂托克旗、杭锦旗、乌审旗进行实地调研,为基层执法工作“把脉问诊”,保障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调研组一行先后与各旗区大队干部职工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安全生产、“两客一危”动态监控、财务审计、治超执法、路域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

逐一梳理各领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同时,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各旗区超限检测站,对站点设备运行、人员配置、驻站人员履职及“路警联动”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

高强要求:各大队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强化“两客一危”动态监控,优化“源头管控+路面执法+科技监测”机制,严厉打击“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行为;要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工作,做好凭证管理与经费使用把控,保障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要做好新招录人员“传帮带”,加强驻

站人员生活工作保障,搭建成长平台与安心履职环境,激发队伍活力;要加快推进超限检测站和被损坏的非现场检测点修缮及新建非现场检测点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如期投用,以科技赋能筑牢公路安全防线,为鄂尔多斯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执法保障。



深化金融“精准化赋能” 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锡林郭勒讯 为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积极构建“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服务”的全链条支持体系,让金融“精准化赋能”成效显著。

精准服务的前提是精准识需,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针对民营小微企业“规模小、业态杂、数据散”的特点,指导

金融机构建立多维度的需求识别机制。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对金融产品的需求千差万别。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指导金融机构告别“一刀切”的信贷模式,定制“量体裁衣”的金融产品。

下一步,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将持续深化金融“精准化赋能”。一方

面,推动辖区内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化民营小微企业“画像”,借助大数据、AI等技术,更加精准挖掘企业融资需求。另一方面,联合相关部门搭建常态化银企对接平台,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制定差异化金融解决方案,着力满足各类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丁树学)

构建普法教育体系 提升官兵法治素养

锡林郭勒讯 为切实提升官兵法治素养、有效预防涉法问题,持续强化部队法治建设水平,武警内蒙古总队锡林郭勒支队某部扎实开展普法教育工作,为部队建设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防线。

结合官兵法律知识需求与认知规律,锡林郭勒支队某部精准制定普法教育计划,组织官兵系统学习宪法、国防法及部队

相关法规制度内容,并通过案例剖析、法条解读的形式,将抽象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具象化的内容,从思想根源深化官兵对法治精神的理解与认同。同时,以观看警示教育片为抓手,精选涉军涉法典型案例、生活中常见违法事件等主题影片,通过直观的画面、深刻的教训,让官兵直面违法违规后果。此外,观影后组织官兵分组讨论、撰写

反思报告,引导官兵结合自身岗位谈认识、找不足,切实做到知敬畏、守底线。

锡林郭勒支队某部通过采取一系列务实举措,构建起了“计划导学、警示研学、咨询助解”的普法教育闭环体系,显著提升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切实增强了官兵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刘城君)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曹敏)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司法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司法所联合漫瀚调普法宣传队,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集中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积极参与。

活动在悠扬嘹亮的漫瀚调中拉开帷幕,“九月初一天气暖,男女老少把买卖赶……

伴着通俗易懂的普法歌词,法治理念随着歌声深入人心。司法所工作人员在现场发放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书籍,并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还为群众发放了印有法律小知识的扑克、手机架、手提袋等纪念品,受到大家的广泛赞誉。

此次活动旨在宣传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提升全民法治

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司法所所长王保表示,今后将继续把普法活动融入日常治理与生产生活中,助力全社会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理念,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联合开展培训 提升法律素养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联合达拉特旗教体局举办了全旗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法律素养培训,切实强化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伍建设,筑牢青少年法治防线。开班仪式上,达拉特旗教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立德树人的关键,道德与法治教师作为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者,肩负着重要使命,提升其法治能力是构建平安校园的重要保障。

此次培训以“奉法修身 明辨笃行”为主题,讲师们结合真实案例,围绕《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教师入职查询、师德师风建设、校园霸凌预防处置等核心内容,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教师运用法治思维开展教学与风险干预,提升育人实践中的法律应用能力。

参训教师表示,将把法治精神融入日常教学,切实履行育人使命与法律义务。达拉特旗检察院将持续完善教师法治培训工作,深化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工作,抓实法治教育资源建设,全力提升师生法治观念,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齐雅洁)

心存侥幸拒还款 拘留震慑促和解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借助司法拘留的强大震慑力,成功促使一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转变态度,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刘某与苗某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启动网络查控,却未发现苗某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房产等财产。同时,法官多次手机联系苗某均遭拒接或挂断,这让执行工作陷入停滞。

送上法治服务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树林召司法所联合铁西社区开展了“致敬环卫工 法暖寒冬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服务与冬日关怀送到辖区环卫工人身边。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走上街头,为环卫工人“替岗”1小时,协助完成路面清扫等工作,让忙碌的“城市美容师”得以短暂休息。同时,志愿者为环卫工人送上装有保暖手套、防寒帽、保温杯的“暖冬礼包”,在凛冽寒风中传递出浓浓暖意。普法志愿者们向环卫工人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权益保护法》

为破解僵局,执行法官多次与申请人沟通并实地走访,最终在申请人配合下将苗某传唤至法院。然而苗某态度强硬,以生病刚康复、生活困难为由拒绝还款。对此,法官一方面耐心释法明理,另一方面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义务将被依法司法拘留。

起初苗某仍心存侥幸,直至申请人提交拘留申请书,他才意识到后果严重,当场表示愿意还款。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该案顺利执结。

(赵宏丹)

情暖环卫工人

等普法资料,并结合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认定流程、劳动合同纠纷等常见问题的维权途径,切实提升了环卫工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是树林召司法所创新普法形式、延伸服务触角的生动实践。该所将持续深化与村社的联动协作,为构建和谐辖区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行政力量。

(赵艳惠)



A

乌海市司法局

以讲促学淬炼本领

乌海讯 轮流登上讲台,将“独门业务”转化为共享课程;每月两期雷打不动,以讲促学锻造复合型人才队伍。今年以来,乌海市司法局精心打造的“法韵乌海·司法行政讲堂”已成功举办11期,不仅成为全员学习的“充电站”,更有效打破了科室壁垒,激活了队伍建设的“一池春水”,为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续动能。

面对司法行政工作日益繁重、专业要求越来越高的新形势,如何系统性提升干部队伍的综合履职能力,乌海市司法局党组经过深入调研,决定以司法行政讲堂为抓手,构建常态化学习机制。讲堂明确要求每月举办两期,由各科室负责人轮流担任主讲人,围绕核心业务登台授课。此举旨在倒逼各科室负责人沉下心来梳理业务、总结经验,实现从“熟练操作”到“精通传授”的角色转变。讲堂内容覆盖工资人事、行政复议、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公文管理等司法行政全领域,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每期讲堂,主讲人将原本局限于本科室内部的业务流程、政策法规、典型案例和实践思考,深入浅出地呈现给大家。课堂上的互动环节,更是促进了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的思想碰撞。这种常态化的跨业务交流,有效拆除了部门之间的“隐形墙”,为工作中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了全局从“物理整合”向“化学融合”的深刻转变。

(周航)

B

海南区综治中心

打造过硬调解队伍

乌海讯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强基层调解员队伍,近日,乌海市海南区综治中心联合海南区人民法院,组织各进驻部门、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及各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开展了专项培训。

本次培训紧扣基层调解工作中常见难点与堵点,聚焦调解技巧、法律适用及案例三大核心内容,结合法院审判实践与调解经验,重点围绕民间借贷、邻里纠纷、合同纠纷等常见矛盾纠纷类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同时针对调解程序规范性、调解文书制作常见问题、司法确认流程及注意事项开展业务指导、实务操作及答疑解惑。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针对性强,既增强了依法调解的法律意识,也拓宽了矛盾化解的思路,对于今后规范高效地开展调解工作很有帮助。

下一步,海南区综治中心将持续深化调解队伍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担当有为、群众信赖”的专业调解员队伍。

(张艳莉)

C

海勃湾交警大队

依法行拘肇事逃逸人

乌海讯 两辆非机动车相撞,本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可其中一位当事人因逃逸行为直接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海勃湾大队接到报警,对方称骑自行车时与一辆逆行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身体擦伤,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直接驾车逃离现场。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肇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车辆特征,筛查事故地点周边监控视频,经过10多个小时的努力,在次日上午锁定了肇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刘某的身份信息。随即,民警将刘某传唤至公安机关。经询问,刘某承认自己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行驶并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当时觉得只是两辆非机动车碰了一下,没什么大事就直接离开了现场。最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管部门对刘某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1500元的处罚。

(李洋 王靓)

